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了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因本公司董事長另有公務，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2名董事因公務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日期均為2024年2月7日的通知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80,246,679,047股(包括44,884,417,767股內資股和35,362,261,280股H股)。據本公司所知，由於若干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0%，根據公司章程，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據此統計，就此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060,000,000股。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8,186,679,047股。

如通函所披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託中信建投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的決議案時，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中信集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1,230,929,783股。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6,955,749,264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5,865,292,81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0.53%。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託中信建投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	45,865,292,819 (100%)	0 (0%)	0 (0%)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與中信建投和中信銀行就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簽署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合同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股東代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何鎮福先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韓靚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郭京華女士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馬晨鈴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中央證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計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李子民先生、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盧敏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